

導師輪聘任要點修正自然領域投票、討論單 簽名：_____

因積分制於第二次討論中勝出，針對積分制之實施方向於領域進行投票、討論：

議題一：導師聘任是否比照本校超額辦法之折衷制，先比較年資後，相同年資者再比較積分？抑或是直接統一使用積分來比較排序？

選項	投票
(1) 折衷制	4 票
(2) 積分制	6 票

意見：兩段式比較比較簡單明確，可以減輕學務主任審核積分的負擔。

議題二：倘使用折衷制，年齡項目是否要再放入積分採計項目？

選項	投票
(1) 同意放入年齡項目	4 票
(2) 不同意放入年齡項目	6 票

意見：不能只考量廣義的貢獻度，必須教師年齡是否得以勝任導師。

議題三：倘不使用折衷制（亦即不先比較年資），年資和年齡項目是否放入積分採計？棄權：1 票

選項	投票
(1) 同意放入年資項目	5 票
(2) 不同意放入年資項目	5 票

選項	投票
(1) 同意放入年齡項目	4 票
(2) 不同意放入年齡項目	5 票

意見：不能只考量廣義的貢獻度，必須教師年齡是否得以勝任導師。

1. 請討論採計向度：（詳如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）

(1) 職務

採計在本校擔任之主任、組長、導師、專任之職務積分

議題四：煩請各領域討論〔專任〕職務是否進行採計？

選項	投票
(1) 同意放入〔專任〕職務項目	8 票
(2) 不同意放入〔專任〕職務項目	2 票

意見：因為原 4 項職務積分高低不同，不宜直接刪除某項。

議題五：煩請各領域討論〔職務〕之採計，是依照現行方式採計〔前一學年〕，抑或是採計〔某一特定區段〕，例如：五年內或到校後之所有年份？請討論。

選項	投票
(1) 採計〔前一學年〕	3 票
(2) 採計〔某一特定區段〕	7 建議：(1) __年內(3 年 2 票，5 年 3 票) (2) 到校後之所有年份(2 票)

意見：既然要採計貢獻度，就必須是「只要發生生在龍岡的都算數」。

議題六：煩請討論貢獻度、考績、獎懲等內容是否增列或酌減？

(2) 貢獻度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級導師 (刪 1 票) | 5. 精熟社團任課教師 (刪 2 票) | 9. 寒暑假任課教師 (刪 1 票) |
| 2. 校外競賽指導教師 (刪 1 票) | 6. 教師會會長 (刪 1 票) | 10. 學習扶助教師 (刪 2 票) |
| 3. 精熟社團導師 (刪 1 票) | 7. 九年級第八節任課教師 (刪 3 票) | 11. 夜補校教師 (刪 2 票) |
| 4. 領域召集人 (刪 2 票) | 8. 九年級第八節導師 (刪 2 票) | |

選項	投票
(1) 維持上列 11 選項	7 票
(2) 刪除第幾項：_____	(3) 建議新增項目：_____

意見：僅 5、7 兩項非學科教師難以貢獻，其餘 9 項非學科教師也有(能)貢獻，不能抹煞。

(3) 考績

1. 考列四條一款 (刪 2 票) 2. 考列四條二款 (刪 3 票)

選項	投票
(1) 維持上列 2 選項	7 票
(2) 刪除第幾項：_____	(3) 建議新增項目：_____

意見：考績較差的優先擔任導師，這太奇怪了！且四條二極少，不須考慮。

(4) 獎懲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. 嘉獎，申誠 (刪 4 票) | 4.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，縣(市)級者，直轄市(省)級者，中央級者； |
| 2. 記功，記過 (刪 4 票) | 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。(刪 2 票) |
| 3. 記一大功，記一大過 (刪 4 票) | |

選項	投票
(1) 維持上列 4 選項	6 票
(2) 刪除第幾項：_____	(3) 建議新增項目：_____

意見：有記過、申誠的優先擔任導師，這太奇怪了！

議題七：煩請各領域針對各項積分內容之分數佔比進行初步討論，可於下次會議提出。

選項	投票
(1) 是否比照本校超額辦法積分計算？	是：9 票 否：1 票
(2) 建議修改某項目積分(請在右方投票，並直接在上方某項目後方寫上您建議的分數)	1. 級導師 (改 0.5 分) 2. 校外競賽指導教師 (改 0.5 分) 3. 精熟社團導師 (改 0.5 分)

意見：原超額之各項積分值，是依年資相同後再比積分之「折衷制」而設計，因此在「折衷制」、「積分制」無法同時適用，僅在貢獻度中先行改成相同積分值。

綜合建議：應採「折衷制」較合理

第一段：先比年齡(考量勝任能力)

第二段：年資相同再比貢獻率(貢獻的快慢)